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43巷3號

電話：(03)37678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產品，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單一主要客戶，約佔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之 79%。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亦針對前述客戶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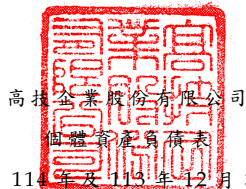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高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8,537	20	\$ 393,45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9,8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695	-	7,8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352,127	40	1,560,487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	-	9,4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462	-	13,4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8,072	12	1,169,254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19,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828	-	24,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18,721</u>	<u>72</u>	<u>3,206,87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465	-	9,9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21	-	2,4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830,567	26	1,608,66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5,704	1	165,04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678	1	46,7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014	-	4,0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56,849</u>	<u>28</u>	<u>1,836,89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875,570</u>	<u>100</u>	<u>\$ 5,043,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00,000	6	\$ 59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七)	5,0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365,197	22	1,195,768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66,376	7	358,5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0,476	3	27,3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082	-	17,0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7,019	1	38,6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317	-	20,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9,467</u>	<u>39</u>	<u>2,248,14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796,710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90,127	6	142,3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4,125	1	157,49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143	1	52,7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0	-	1,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9,905</u>	<u>25</u>	<u>354,16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929,372</u>	<u>64</u>	<u>2,602,305</u>	<u>5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929,757	8	929,757	18
3200	資本公積	936,621	9	494,90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703	5	469,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8,022	14	546,86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79,772</u>	<u>19</u>	<u>1,016,842</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	-	(47)	-
3XXX	權益總計	<u>3,946,198</u>	<u>36</u>	<u>2,441,459</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875,570</u>	<u>100</u>	<u>\$ 5,043,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景山



經理人：李泰輝



會計主管：張秋雄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9,643,587	100	\$ 4,177,7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7,465,616)	(77)	(3,535,551)	(84)
5900	營業毛利	2,177,971	23	642,154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554,292)	(6)	(236,937)	(6)
6900	營業利益	<u>1,623,679</u>	<u>17</u>	<u>405,21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186	-	11,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0)	-	(2,014)	-
7050	財務成本	(47,484)	(1)	(11,0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8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378)	(1)	(1,43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7,301	16	403,7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99,909)	(3)	(77,016)	(2)
8200	本期淨利	<u>1,277,392</u>	<u>13</u>	<u>326,76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 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394)	-	(11,9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479	-	\$ 2,3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95</u>	<u>-</u>	<u>(\$ 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u>(9,820)</u>	<u>-</u>	<u>(9,5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7,572</u>	<u>13</u>	<u>\$ 317,20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74</u>		<u>\$ 3.51</u>	
9810	稀 釋	<u>\$ 13.47</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景山



經理人：李泰輝



會計主管：張秋雄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9,757	\$	494,907	\$	425,092	\$	-	\$	655,704	\$	-	\$	2,505,460
	112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886	-	(44,88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81,201)	-	-	-	-	(381,201)
D1	113 年度 淨 利	-	-	-	-	-	-	-	-	326,769	-	-	-	326,769	
D3	113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失	-	-	-	-	-	-	(9,522)	(47)	(9,56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9,757	494,907	469,978	-	546,864	(47)	2,441,459						
	113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725	-	(31,72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547)	-	-	-	-	(204,54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七)	-	441,714	-	-	-	-	-	-	-	-	-	441,714		
D1	114 年度 淨 利	-	-	-	-	-	-	1,277,392	-	-	-	-	1,277,392		
D3	114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915)	95	(9,82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9,757	\$	936,621	\$	501,703	\$	47	\$	1,578,022	\$	48	\$	3,946,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景山



經理人：李泰輝



會計主管：張秋雄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77,301	\$ 403,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999	195,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600)	370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4	11,0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186)	(11,6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539	1,5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6	(1,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9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6	(4,029)
A31150	應收帳款	(2,791,640)	(240,7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3	17,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3)	170
A31200	存 貨	(108,818)	(25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7,776)
A32150	應付帳款	1,169,429	348,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454	(16,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0)	1,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	(16,7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798	424,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18	11,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255)	(10,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54)	(136,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507</u>	<u>289,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9,1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4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314)	(445,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2	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752)	(448,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94,000	\$ 3,4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84,000)	(3,1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49,55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50,000)	(2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32,10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2,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840)	(38,7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0	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93)	(15,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547)	(381,2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1,327	20,1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45,082	(138,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455	532,3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8,537	\$ 393,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景山



經理人：李泰輝



會計主管：張秋雄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1 月 29 日，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腦週邊設備等之生產及銷售。89 年 5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6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114 年之修正)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共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

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為 4,355,822 仟元及 1,577,771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損失 20,406 仟元及 14,55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

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8,072 仟元及 1,169,25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76,882 仟元及 69,848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1	\$ 3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206	96,57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544,340	246,606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33,690	49,971
	<u>\$ 2,138,537</u>	<u>\$ 393,455</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57%-4.02%	3.29%-4.50%
附賣回債券	1.20%	1.10%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u>	<u>\$ 19,000</u>
流動	\$ -	\$ 19,000
非流動	<u>-</u>	<u>-</u>
	<u>\$ -</u>	<u>\$ 19,000</u>

(一)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26%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應付公司債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5,000</u>	<u>\$ -</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95	\$ 7,86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361,111	\$ 1,563,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23
減：備抵損失	(8,984)	(3,131)
	<u>\$ 4,352,127</u>	<u>\$ 1,569,910</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3,462</u>	<u>\$ 13,4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象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3.88%	97.98%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58,734	\$ 99,767	\$ 2,355	\$ 255	\$ -	\$ 4,361,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547</u>)	(<u>3,874</u>)	(<u>2,308</u>)	(<u>255</u>)	-	(<u>8,984</u>)
攤銷後成本	<u>\$ 4,256,187</u>	<u>\$ 95,893</u>	<u>\$ 47</u>	<u>\$ -</u>	<u>\$ -</u>	<u>\$ 4,352,1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4.14%	65.48%	-	-	
總帳面金額	\$ 1,537,526	\$ 35,179	\$ 336	\$ -	\$ -	\$ 1,573,0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53</u>)	(<u>1,458</u>)	(<u>220</u>)	-	-	(<u>3,131</u>)
攤銷後成本	<u>\$ 1,536,073</u>	<u>\$ 33,721</u>	<u>\$ 116</u>	<u>\$ -</u>	<u>\$ -</u>	<u>\$ 1,569,9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131	\$ 11,422	\$ 3,136	\$ 11,42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853	-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u>5</u>)	-
期末餘額	<u>\$ 8,984</u>	<u>\$ 11,422</u>	<u>\$ 3,131</u>	<u>\$ 11,42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11,42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646,039	\$ 540,709
製 成 品	382,051	508,964
原 物 料	159,392	87,251
商 品	<u>90,590</u>	<u>32,330</u>
	<u>\$ 1,278,072</u>	<u>\$ 1,169,254</u>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07,034 仟元及 15,264 仟元。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麥格里銀行金融債	\$ -	\$ 9,818
渣打銀行金融債	<u>9,465</u>	<u>9,906</u>
	<u>\$ 9,465</u>	<u>\$ 19,724</u>
流 動	\$ -	\$ 9,818
非 流 動	<u>9,465</u>	<u>9,906</u>
	<u>\$ 9,465</u>	<u>\$ 19,724</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購買渣打銀行 10 年期金融債，到期日為 116 年 2 月 19 日，票面利率 4.30%，有效利率為 3.79%；另於 112 年 2 月購入麥格里銀行 10 年期金融債，到期日為 114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 4.88%，有效利率為 5.29%。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公司</u>		
FIRST HI-TEC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u>\$ 2,421</u>	<u>\$ 2,4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IRST HI-TEC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變動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747,557					\$ 213,811	
房屋及建築	396,703					300,370	
機器設備	1,240,816					698,770	
其他設備	114,959					130,452	
待驗設備	<u>330,532</u>					<u>265,258</u>	
	<u>\$ 2,830,567</u>					<u>\$ 1,608,661</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3,811	\$ 699,587	\$ 1,717,626	\$ 305,520	\$ 265,258	\$ 3,201,802	
增 添	533,000	79,803	173,621	16,597	705,843	1,508,864	
處 分	-	(141)	(127,456)	(10,707)	-	(138,304)	
重 分 類	746	68,395	566,493	4,935	(640,56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557</u>	<u>\$ 847,644</u>	<u>\$ 2,330,284</u>	<u>\$ 316,345</u>	<u>\$ 330,532</u>	<u>\$ 4,572,3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99,217	\$ 1,018,856	\$ 175,068	\$ -	\$ 1,593,141	
折舊費用	-	51,865	181,428	36,804	-	270,097	
處 分	-	(141)	(110,816)	(10,486)	-	(121,44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0,941</u>	<u>\$ 1,089,468</u>	<u>\$ 201,386</u>	<u>\$ -</u>	<u>\$ 1,741,79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47,557</u>	<u>\$ 396,703</u>	<u>\$ 1,240,816</u>	<u>\$ 114,959</u>	<u>\$ 330,532</u>	<u>\$ 2,830,56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3,811	\$ 666,109	\$ 1,565,165	\$ 243,036	\$ 83,843	\$ 2,771,964	
增 添	-	18,976	63,499	37,391	403,507	523,373	
處 分	-	(5,304)	(85,480)	(2,751)	-	(93,535)	
重 分 類	-	19,806	174,442	27,844	(222,09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11</u>	<u>\$ 699,587</u>	<u>\$ 1,717,626</u>	<u>\$ 305,520</u>	<u>\$ 265,258</u>	<u>\$ 3,201,8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63,024	\$ 997,936	\$ 144,184	\$ -	\$ 1,505,144	
折舊費用	-	41,497	104,572	33,013	-	179,082	
處 分	-	(5,304)	(83,652)	(2,129)	-	(91,0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9,217</u>	<u>\$ 1,018,856</u>	<u>\$ 175,068</u>	<u>\$ -</u>	<u>\$ 1,593,14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3,811</u>	<u>\$ 300,370</u>	<u>\$ 698,770</u>	<u>\$ 130,452</u>	<u>\$ 265,258</u>	<u>\$ 1,608,661</u>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及產能規劃所需，於 114 年 3 月簽訂合約以新台幣 560,000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已完成過戶。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4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45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114 年及 113 年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25,704</u>	<u>\$ 165,04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建築物	<u>\$ 3,310</u>	<u>\$ 35,68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4,902</u>	<u>\$ 16,684</u>

除上述之增添及提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082</u>	<u>\$ 17,053</u>
非流動	<u>\$ 124,125</u>	<u>\$ 157,4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35%-2.185%	1.435%-2.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 3~18 年，其中部分廠房於 114 年 3 月簽約取得，故修改租約縮短租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u>\$ 528</u>	<u>\$ 84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95)</u>	<u>(\$ 18,63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質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3,583	\$ 10,34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245	13,771
催收款	11,422	11,422
減：備抵損失（附註八）	(11,422)	(11,422)
存出保證金	<u>3,014</u>	<u>4,098</u>
	<u>\$ 25,842</u>	<u>\$ 28,211</u>
流動	\$ 22,828	\$ 24,113
非流動	<u>3,014</u>	<u>4,098</u>
	<u>\$ 25,842</u>	<u>\$ 28,211</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不動產擔保借款	\$ 300,000	\$ 59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0</u>	<u>-</u>
	<u>\$ 700,000</u>	<u>\$ 590,00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85%	1.86%-1.88%
無擔保借款	1.95-2.22%	-

擔保借款為提供營運資金所需之抵押借款，提供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767,146	\$ 180,98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7,019</u>)	(<u>38,669</u>)
長期借款	<u>\$ 690,127</u>	<u>\$ 142,317</u>

借款內容：

年 利 率	2.10%~2.225%	2.225%
到 期 日	134年6月前陸續到期	118年6月前陸續到期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本金合計642,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分別分20年及5年攤還，主要為提供營運資金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之抵押借款，提供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796,710</u>	<u>\$ -</u>

本公司於114年9月9日發行5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0仟元，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11.88%發行，計2,237,606仟元。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一) 轉換期間：114年12月10日至119年9月9日。
- (二)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300元，除本公司發行或私募之可轉換或認股有價證券換股，以及員工酬勞新股者外，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三)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為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公司債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回購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99 仟元）	\$ 2,232,107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91 仟元）	(441,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6,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07 仟元）	1,783,793
以有效利率 2.266% 計算之利息	<u>12,91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96,710</u>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365,197</u>	<u>\$ 1,195,768</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1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656,520	\$ 242,921
應付設備款	106,281	112,731
其他	<u>3,575</u>	<u>2,871</u>
	<u>\$ 766,376</u>	<u>\$ 358,52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961	\$ 19,029
預收收入	1,244	1,590
代收款	<u>112</u>	<u>118</u>
	<u>\$ 3,317</u>	<u>\$ 20,737</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162	\$ 112,33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65,573	47,627
應付修繕費	21,905	19,067
應付水電瓦斯費	16,927	15,18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764	9,924
應付勞健保費	9,563	7,938
應付退休金	3,157	2,931
應付勞務費	2,346	2,840
應付利息	1,637	788
應付佣金	2,026	99
其他	<u>152,460</u>	<u>24,183</u>
	<u>\$ 656,520</u>	<u>\$ 242,92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37	\$ 60,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994</u>)	(<u>7,6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143</u>	<u>\$ 52,7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58,248</u>	(<u>\$ 559</u>)	<u>\$ 57,6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745</u>	(<u>13</u>)	<u>732</u>
認列於損益	<u>745</u>	(<u>13</u>)	<u>7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5)	(8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0	-	3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38</u>	-	<u>12,4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58</u>	(<u>855</u>)	<u>11,903</u>
雇主提撥	-	(17,525)	(17,525)
福利支付	(<u>11,342</u>)	<u>11,342</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0,409</u>	(<u>7,610</u>)	<u>52,7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876</u>	(<u>116</u>)	<u>760</u>
認列於損益	<u>876</u>	(<u>116</u>)	<u>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41)	(\$ 84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350</u>	<u>-</u>	<u>13,3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235</u>	<u>(841)</u>	<u>12,394</u>
雇主提撥	-	(810)	(810)
福利支付	<u>(2,383)</u>	<u>2,383</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37</u>	<u>(\$ 6,994)</u>	<u>\$ 65,1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7%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72)	(\$ 1,421)
減少 0.25%	\$ 1,944	\$ 1,4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44	\$ 1,302
減少 0.25%	(\$ 1,691)	(\$ 1,2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14	\$ 7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年	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976	92,976
已發行股本	\$ 929,757	\$ 929,757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85,112	\$ 485,112
庫藏股票交易	3,795	3,795
已失效認股權	6,000	6,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權	441,714	-
	\$ 936,621	\$ 494,90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一技術與資金密集之產業，且屬產業發展之成長期，為對應下游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技術層次及生產設備之精密程度、自動化程度亦需不斷提升。是以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考量當年度實際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計劃，基本上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該年度總股利之一成擬定之，若發放總股利不及一元時，得不配發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25	\$ 44,8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	-	-	-
現金股利	204,547	381,201	2.2	4.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748	\$ -
特別盈餘公積	(47)	-
現金股利	669,425	7.2

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6,919	\$ 7,162
附賣回債券	1,650	3,573
其他	<u>617</u>	<u>895</u>
	<u>\$ 19,186</u>	<u>\$ 11,6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2,388	\$ 62,500
補助款收入	25,7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600	(370)
賠償淨損失	(88,260)	(67,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39)	(1,583)
租賃修改損失	(199)	-
其他	<u>3,292</u>	<u>5,303</u>
	<u>(\$ 18,000)</u>	<u>(\$ 2,01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694	\$ 8,14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2,9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4	2,739
其他利息	<u>1,499</u>	<u>162</u>
	<u>\$ 47,484</u>	<u>\$ 11,048</u>

(四)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097	\$ 179,082
使用權資產	<u>14,902</u>	<u>16,684</u>
	<u>\$ 284,999</u>	<u>\$ 195,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995	\$ 182,550
營業費用	<u>15,004</u>	<u>13,216</u>
	<u>\$ 284,999</u>	<u>\$ 195,7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1,085,943	\$ 708,2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127	17,10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760</u>	<u>732</u>
	<u>19,887</u>	<u>17,8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05,830</u>	<u>\$ 726,1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483	\$ 602,205
營業費用	<u>220,347</u>	<u>123,931</u>
	<u>\$1,105,830</u>	<u>\$ 726,136</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8%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事酬勞	2.5%	2.5%-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2,001		\$ -		\$ 31,472		\$ -	
董事酬勞	43,572		-		12,536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5,853</u>	<u>(\$ 5)</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帳列銷貨成本）	<u>\$ 107,034</u>	<u>\$ 15,26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1,530	\$ 89,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195)</u>	<u>(3,764)</u>
	<u>336,335</u>	<u>85,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426)	(\$ 8,6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909</u>	<u>\$ 77,01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77,301</u>	<u>\$ 403,7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5,460	\$ 80,7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9,6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5,195)	(3,7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9,909</u>	<u>\$ 77,0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79</u>	<u>\$ 2,38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0,476</u>	<u>\$ 27,3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3,970	\$ 21,407	\$ -	\$ 35,3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59	(9)	2,479	13,029
費用資本化	5,212	1,478	-	6,690
其他	<u>17,032</u>	<u>13,550</u>	<u>-</u>	<u>30,582</u>
	<u>\$ 46,773</u>	<u>\$ 36,426</u>	<u>\$ 2,479</u>	<u>\$ 85,678</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0,917	\$ 3,053	\$ -	\$ 13,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38	(3,360)	2,381	10,559
費用資本化	4,025	1,187	-	5,212
備抵呆帳	161	(161)	-	-
其他	<u>9,090</u>	<u>7,942</u>	<u>-</u>	<u>17,032</u>
	<u>\$ 35,731</u>	<u>\$ 8,661</u>	<u>\$ 2,381</u>	<u>\$ 46,77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74</u>	<u>\$ 3.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7</u>	<u>\$ 3.50</u>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277,392	\$ 326,7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息	10,33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87,726</u>	<u>\$ 326,7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2,976	92,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22	-
員工酬勞	423	3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621</u>	<u>93,3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為 106,281 仟元及 112,731 仟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9,465	\$ 9,433	\$ -	\$ -	\$ 9,4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96,710	-	1,799,800	-	1,799,800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9,724	\$ 19,137	\$ -	\$ -	\$ 19,137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5,000	\$ -	\$ 5,000	

113年12月31日：無。

2.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其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1)	\$ 6,530,300	\$ 2,027,5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99,229	2,326,8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14 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1%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泰銖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9,419	\$ 6,665

損 益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6	\$ 51

損 益	泰 銖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11	\$ 4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7,495	\$ 335,301
金融負債	1,932,917	174,5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467,146	770,9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

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金融債，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本公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若其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1,737 仟元及 6,1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大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4,025,064 仟元及 1,328,211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2% 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43,946	\$ 2,029,955	\$ 660,774	\$ 698	\$ -	\$ 3,135,373
租賃負債	1.435%-2.185%	1,151	2,302	10,532	42,512	93,300	149,797
浮動利率工具	1.85%-2.225%	6,353	712,741	57,925	690,127	-	1,467,146
固定利率工具	2.266%	-	-	-	1,796,710	-	1,796,710
		<u>\$ 451,450</u>	<u>\$ 2,744,998</u>	<u>\$ 729,231</u>	<u>\$ 2,530,047</u>	<u>\$ 93,300</u>	<u>\$ 6,549,026</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5,732	\$ 988,667	\$ 440,781	\$ 661	\$ -	\$ 1,555,841
租賃負債	1.435%-2.185%	1,641	3,281	14,765	68,467	103,500	191,654
浮動利率工具	1.750%-2.185%	413,189	9,605	205,875	142,317	-	770,986
		<u>\$ 540,562</u>	<u>\$ 1,001,553</u>	<u>\$ 661,421</u>	<u>\$ 211,445</u>	<u>\$ 103,500</u>	<u>\$ 2,518,481</u>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註)	\$ 1,542,000	\$ 790,000
未動用金額	<u>1,683,000</u>	<u>417,000</u>
	<u>\$ 3,225,000</u>	<u>\$ 1,207,000</u>

註：上述融資及授信額度中有關已動用金額係以本公司原始長期借款所舉借之金額計算，且於尚未全數償還前不影響原已動用之金額。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作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之履約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747,557	\$ 213,811
機器設備	243,166	-
建築物	27,113	-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9,000
	<u>\$ 1,017,836</u>	<u>\$ 232,811</u>

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係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之履約保證金。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57,533</u>	<u>\$ 416,70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9月16日之前)(註1)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9月16日之前)(註2)

註1：本公司之董事與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為同一人，惟已於113年9月16日解任。

註2：本公司之董事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惟已於113年9月16日解任。

(二) 營業交易－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1. 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134,648</u>

因本公司產品規格為客製且多樣化，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產品規格皆不同，故銷貨價格無法比較。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9,423</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賠償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u>	<u>\$ 172</u>

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客戶產品發生瑕疵所支付之賠償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及11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9,089</u>	<u>\$ 44,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6,649		31.43	\$	5,552,074		
日 幣		3,638		0.20		730		
泰 銖		1,483		1.002		1,4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 銖		2,416		1.002		2,4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648		31.43		1,874,727		
泰 銖		2,842		1.002		2,848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197		32.79	\$	1,678,509		
日 幣		30,279		0.21		6,355		
<u>非貨幣性項目</u>								
泰 銖		2,500		0.96		2,4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785		32.79		845,349		
泰 銖		5,746		0.96		5,5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8（美元：新台幣）	\$ 53,499	32.11（美元：新台幣）	\$ 64,689
日 幣	0.21（日幣：新台幣）	(980)	0.21（日幣：新台幣）	(1,752)
人 民 幣	4.33（人民幣：新台幣）	-	4.45（人民幣：新台幣）	(3)
泰 銖	0.95（泰銖：新台幣）	(131)	0.92（泰銖：新台幣）	(434)
		<u>\$ 52,388</u>		<u>\$ 62,50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規定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I-TEC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子設備和零件批發	\$ 2,453	\$ 2,453	999,998	100	\$ 2,421	(\$ 80)	(\$ 8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301</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3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			259,883
		USD7,670 仟元 x31.43			
		JPY 3,638 仟元 x0.20 THB 1,483 仟元 x1.002			
定期存款		年利率 1.57%-4.02%			<u>1,544,340</u>
					<u>1,804,546</u>
附賣回債券		年利率 1.20%			<u>333,690</u>
					<u>\$ 2,138,537</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C 客 戶	貨 款	\$ 2,501
D 客 戶	"	693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501</u>
		<u>\$ 3,695</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3,911,259
B 客 戶	"	113,805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336,047</u>
		4,361,111
減：備抵損失		(<u>8,984</u>)
		<u>\$ 4,352,127</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105,043	\$ 90,590
製 成 品		795,839	646,039
在 製 品		393,896	382,051
原 物 料		<u>160,176</u>	<u>159,392</u>
		1,454,954	<u>\$ 1,278,07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6,882</u>)	
			<u>\$ 1,278,072</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總 價
FIRST HI-TEC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註 一)	999,998	\$ 2,406	-	\$ 95	-	\$ 80	999,998	100	\$ 2,421	\$ 2.421	\$ 2,421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仟元；本期減少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0 仟元。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u>\$ 207,095</u>	<u>\$ 3,310</u>	<u>\$ 35,682</u>	<u>\$ 174,723</u>
累 計 折 舊 項 目					
	建 築 物	<u>\$ 42,047</u>	<u>\$ 14,902</u>	<u>\$ 7,930</u>	<u>\$ 49,019</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廠 商	貨 款	\$ 1,227,616
乙 廠 商	"	254,286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883,295</u>
		<u>\$ 2,365,197</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	貨	車	租	賃	、	園	區	宿	舍	及	廠	房	2021/3/1~2039/6/1	1.435%~2.185%	<u>\$ 136,207</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單	面	板		\$	1,514
雙	面	板			106,972
多	層	板			<u>9,586,660</u>
					9,695,146
減：	銷	貨	退	(5,589)
	銷	貨	折	(<u>45,970</u>)
					<u>\$9,643,587</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88,864
加：本期進料（淨額）	4,373,510
減：期末存料	(160,176)
原料領用數	4,302,198
直接人工	601,698
製造費用	<u>2,283,574</u>
製造成本	7,187,470
加：期初在製品	550,979
減：期末在製品	(393,896)
製成品成本	7,344,553
加：期初製成品	553,738
轉入至商品	(438)
減：期末製成品	(795,839)
自製品銷貨成本	<u>7,102,014</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45,521
加：本期進貨淨額	521,940
自製成品轉入	438
減：期末存貨	(105,04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462,856</u>
三、存貨跌價損失	<u>107,034</u>
四、下腳收入	(206,288)
	<u>\$ 7,465,616</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推	廣	費		\$	180,414
薪	資				154,167
董	事	酬	金		43,572
其	他	未	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176,139</u>
					<u>\$ 554,292</u>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568	\$ 150,200	\$ 930,768	\$ 512,962	\$ 88,920	\$ 601,882
勞健保費用	45,277	12,950	58,227	40,518	11,632	52,150
退休金費用	15,920	3,967	19,887	14,193	3,647	17,840
董事酬金	-	44,772	44,772	-	13,691	13,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718	8,458	52,176	34,532	6,041	40,573
折舊費用	269,995	15,004	284,999	182,550	13,216	195,76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27 人及 7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4 人及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89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12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3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1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6.69%。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包括薪資、交通費、盈餘分配之酬勞等，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
 - (a)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及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金額以公司薪給辦法最高級距為限。
 - (b) 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交通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等，相關報酬依照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按經理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及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薪給標準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決議。
 - C.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視其對公司營運與貢獻度為計算標準，並於審視酬金制度時，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調整之。
 - D. 員工：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發展性及符合內部公平性之薪酬與福利。員工之報酬包含每月發給之薪資、津貼及公司依據獲利狀況所發放之獎金與酬勞（分紅）。本公司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獎金及酬勞之總金額，每位員工獲派之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及績效而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59 號

會員姓名： (1) 徐文亞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攀發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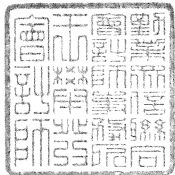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77307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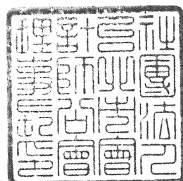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攀發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